

跟着律师 写诉状



婚姻家庭继承

主 编 / 徐双泉 王金兵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跟着律师 写诉状

婚姻家庭继承

主编八八 /

徐双泉 王金兵
曲柏杰 张薇娜
王心刚 段绍华
宋春光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跟着律师写诉状. 婚姻家庭继承/徐双泉,王金兵主
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 8

ISBN 978 - 7 - 5093 - 1410 - 4

I. 跟… II. ①徐…②王… III. ①婚姻法 - 法律文书 -
写作 - 中国②继承法 - 法律文书 - 写作 - 中国 IV.
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42357 号

策划编辑:舒丹

责任编辑:唐鹏

封面设计:蒋怡

跟着律师写诉状——婚姻家庭继承

GENZHE LUSHI XIESUZHUANG——HUNYIN JIATING JICHENG

主编/徐双泉 王金兵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6 字数/117 千

版次/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410 - 4

定价: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66820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导 言

家庭的和谐与社会的稳定有着密切的关系，随着近年来党中央和国家提出的“和谐社会”的发展目标的逐步贯彻和落实，和谐家庭建设成为和谐社会建设的前提和基础。从法律层面来讲，和谐家庭的建设任务主要就是进一步提升人们的法律意识，自觉按照我国婚姻、继承方面的法律规定处理相关的事务。

本书是中国法制出版社策划的《跟着律师写诉状》丛书的分册之一，主要内容是从律师的视角告知当事人当发生婚姻、家庭、继承等方面法律诉讼事务时，如何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及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进行相关法律文书的制作。本书的主体由四个部分组成：本书第一部分“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法律文书指引”，主要针对婚姻、家庭、继承法律诉讼纠纷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文书种类分类作出概括并列出样本，如：一审诉讼文书、二审诉讼文书、再审法律文书、委托文书、申请调查取证、证人出庭作证及强制执行文书等，每类文书又分两各方面进行介绍，第一方面介绍该类法律文书的适用范围及写作要点，包括该类文书在什么情况下使用、基本结构、每个结构的写作要点等；第二方面则根据现行法律文书的制作规范，列出相关法律文书的样本，从形式上符合诉讼的需要。本书第二部分“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法律文书实例应对”是本书的核心内容，该部分以完整案例的形式对婚姻、家庭、继承方面各种法律纠纷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写作进行了阐释。为了让读者更加易于接受和了解我国婚姻家庭继承方面的法律规定，每种法律纠纷均以一个完整的案例介绍为背景，从总体上讲述该类纠纷的相关内容，然后再以此案例为基础展开某种法律文

书的写作和讲解，在讲解中还相应加入了某些实体法律问题应对要点，并对当今社会普遍关注的相关领域中的热点法律问题进行了探讨。本书第三部分“涉外及涉我国港、澳、台地区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法律文书的制作及注意事项”，则是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关于涉外及涉我国港、澳、台地区案件适用的不同于普通民事案件的法律程序规定，针对涉外及涉我国港、澳、台地区婚姻家庭法律事务中相关法律文书的制作和适用特别写作的。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家庭的组成也越来越国际化和复杂化，涉外及涉我国港、澳、台地区婚姻家庭继承法律事务中法律文书的制作和适用也必须符合相关的特殊规定，为了帮助相关当事人能够更好的应对涉外及涉我国港、澳、台地区婚姻家庭继承法律诉讼，我们特别写作了本书的第三部分。本书第四部分“婚姻家庭、继承纠纷相关法律法规索引”，则是我们对我国现行有效的婚姻家庭继承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的梳理，以便于不具有法律背景的当事人了解我国婚姻家庭继承相关法律规定，鉴于书籍的篇幅所限，该部分只能对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做出索引，从而方便当事人在处理案件时查询。

目 录

第一部分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法律文书指引

一、民事起诉状	(1)
二、民事上诉状（二审民事案件）	(4)
三、民事答辩状	(7)
四、民事反诉状	(9)
五、民事申诉状（申请再审阶段）	(12)
六、强制执行申请书	(17)
七、财产保全申请书	(20)
八、通知证人出庭申请书	(23)
九、调取证据申请书	(25)
十、授权委托书	(27)

第二部分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法律文书实例应对

一、婚姻自主权纠纷	(30)
（一）什么是婚姻自主权纠纷	(30)
（二）写好涉及婚姻自主权的诉状应当把握好的 几个问题	(31)

(三) 婚姻自主权纠纷中刑事附带民事诉状的制作	(33)
二、婚约财产纠纷.....	(36)
(一) 什么是婚约财产纠纷	(36)
(二) 写好解决婚约财产纠纷的诉状应当把握好的 几个问题	(36)
(三) 婚约财产纠纷中答辩状的制作	(38)
三、离婚纠纷.....	(41)
(一) 什么是离婚纠纷	(41)
(二) 写好离婚纠纷的诉状应当把握好的几个问题	(41)
(三) 离婚纠纷中起诉状的制作	(44)
四、离婚后财产纠纷.....	(47)
(一) 什么是离婚后财产纠纷	(47)
(二) 写好离婚纠纷的诉状应当把握好的几个问题	(47)
(三) 离婚后财产纠纷中起诉状的制作	(49)
五、同居关系析产、子女抚养纠纷.....	(53)
(一) 什么是同居关系析产、子女抚养纠纷	(53)
(二) 写好同居关系析产、子女抚养纠纷的诉状应 注意的几个问题	(53)
(三) 同居关系析产、子女抚养纠纷中起诉状的制作 ...	(55)
六、婚姻无效纠纷.....	(57)
(一) 什么是婚姻无效纠纷	(57)
(二) 我国现行法律关于认定无效婚姻的相关规定	(57)
(三) 申请婚姻无效的法律程序和特殊性	(59)
(四) 婚姻无效申请书的写作要点	(59)
(五) 婚姻无效纠纷中申请书的制作	(61)
七、撤销婚姻纠纷.....	(62)
(一) 什么是撤销婚姻纠纷	(62)
(二) 撤销婚姻的法律程序	(62)
(三) 书写撤销婚姻诉状时应注意的要点	(63)

(四) 撤销婚姻纠纷中答辩状的制作	(64)
八、夫妻财产约定纠纷	(66)
(一) 什么是夫妻财产约定纠纷	(66)
(二) 夫妻财产约定协议的特点	(66)
(三) 书写夫妻财产约定纠纷诉状应注意哪些要点	(67)
(四) 夫妻共同财产纠纷中起诉状的制作	(69)
九、监护权纠纷	(72)
(一) 什么是监护权	(72)
(二) 监护人的范围及责任	(72)
(三) 监护权的转移	(73)
(四) 监护权纠纷中起诉状的制作	(75)
十、抚养纠纷	(79)
(一) 什么是抚养纠纷	(79)
(二) 抚养费纠纷的案件中当事人的确定	(80)
(三) 关于抚养费的数额及给付期限	(80)
(四) 抚养费的变更	(82)
(五) 抚养费纠纷中起诉状的制作	(82)
十一、变更抚养关系纠纷	(85)
(一) 什么是变更抚养关系纠纷	(85)
(二) 正确理解变更抚养关系纠纷的案由	(85)
(三) 要求变更抚养关系的法定理由	(85)
(四) 当事人要求变更抚养关系的前提条件	(86)
(五) 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中起诉状的制作	(87)
十二、探望权纠纷	(90)
(一) 什么是探望权纠纷	(90)
(二) 探望权纠纷中民事答辩状的制作	(91)
十三、赡养纠纷	(95)
(一) 什么是赡养纠纷	(95)
(二) 赡养纠纷中强制执行申请书的制作	(97)

十四、收养关系纠纷	(100)
(一) 什么是收养关系纠纷	(100)
(二) 收养关系纠纷中民事起诉状的制作	(101)
十五、分家析产纠纷	(105)
(一) 什么是分家析产纠纷	(105)
(二) 分家析产纠纷中民事起诉状的制作	(106)
十六、法定继承纠纷	(109)
(一) 转继承纠纷法律文书的制作	(109)
(二) 代位继承纠纷法律文书的制作	(112)
十七、遗嘱继承纠纷	(118)
(一) 什么是遗嘱继承	(118)
(二) 遗嘱继承纠纷中民事上诉状的制作	(119)
十八、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	(123)
(一) 什么是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	(123)
(二) 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中反诉状的制作	(125)
十九、遗赠纠纷	(129)
(一) 什么是遗赠纠纷	(129)
(二) 遗赠纠纷中民事起诉状的制作	(131)
二十、遗赠扶养协议纠纷	(134)
(一) 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纠纷	(134)
(二) 遗赠扶养协议纠纷中民事起诉状的制作	(135)
二十一、重婚罪刑事自诉	(139)
(一) 什么是重婚罪	(139)
(二) 重婚罪刑事自诉状的制作	(140)
二十二、家庭暴力类刑事附带民事自诉	(144)
(一) 什么是家庭暴力类犯罪	(144)
(二) 家庭暴力类刑事附带民事自诉状的制作	(144)

第三部分 涉外及涉我国港、澳、台地区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法律文书 的制作及注意事项

- 一、涉外及涉我国港、澳、台地区离婚案件离婚意见
书的制作 (149)
- 二、承认外国及我国港、澳、台地区法院判决申请书
的制作 (152)

第四部分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相关法律法规索引

- 一、法律 (156)
- 二、司法解释 (157)

实用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58)
(2001 年 4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69)
(1985 年 4 月 10 日)
- 五代以内直系及旁系血亲表 (181)
- 中国公民办理婚姻登记流程图 (182)
- 遗嘱公证流程图 (183)

第一部分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法律文书指引

一、民事起诉状

1. 民事起诉状及适用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9条和110条的规定，当事人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状中应写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以及相关证据。因此，民事起诉状是当事人因自己民事权益受到侵犯或者与他人发生争议，而向人民法院提交的请求依法裁判的诉讼法律文书。当事人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人民法院审查受理后，将直接进入一审民事诉讼程序。

同时，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必须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即：有明确的原告和被告；原告与争议事实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具有明确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起诉状中诉讼请求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以及符合地域和级别的管辖。

本书中介绍的起诉状的写作主要适用于人身关系、抚养关系、财产分割等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2. 民事起诉状结构及制作要点

在具体制作民事起诉状的过程中，民事起诉状的结构及制作要点应注意以下问题：

首部：

(1) 文书的名称，即首页正上方标明民事起诉状。

(2)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写明当事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工作单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如当事人属于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应当写明法定代理人的基本情况，并写明其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当事人应分原告、被告依次写明。

写诉状首部时应注意，除原被告基本信息写清楚明确后，对于双方的联系方式一定尽可能的详细，便于人民法院联系各方当事人，有利于各项诉讼法律文书的送达。在确定原被告身份时应写明双方真实姓名、性别等自然情况，不能用小名、绰号等非正式称谓，明确住址等联系方式，便于法院联系双方，及时送达相应的法律文书。对于原被告主体如何确定请参看本书相关案由的分节。

正文：

正文包括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证据材料三个部分。

诉讼请求，就是民事纠纷当事人通过人民法院向对方当事人主张的具体权利。诉讼请求的提出应当明确、合法、具体，应根据事实和法律，慎重、周密的提出请求，切忌含糊、笼统，不可无视事实和法律提出无理或非法要求。

事实与理由，是民事起诉状中最主要的部分，是请求人民法院裁判当事人之间权益纠纷和争议的重要依据，应写清原告之间关系，纠纷发生起因、经过、结果，要求法院裁判的理由，相关法律依据。切忌书写带有侮辱性、攻击性、诅咒性语言，此种行为并不会带来法院的好感，也不会获得同情。不利于案件事实的查清，反而容易引起更多的矛盾。

证据，写明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能够证明案情的证据的名称、件数或证据线索，并写明证据来源等。并向法院提供复印件，以便法院调查。

尾部：

致送人民法院名称，即哪个法院应该受理本起诉状的起诉。

原告签名，如是代理人代签，应当写明代签人姓名。

最后写清起诉日期和根据被告人数确定的起诉状副本数量。

3. 民事起诉状格式

民事起诉状

原告：（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工作单位、住址、联系方式）

被告：（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工作单位、住址、联系方式）

诉讼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诉讼目的）

2.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被告_____（争议发生事实经过）。

现原告认为_____（起诉理由），起诉至人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决_____（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此 致

_____人民法院

原告：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本诉状副本_____份。

_____证据材料复印件_____份。

二、民事上诉状（二审民事案件）

1. 民事上诉状及适用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7条的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此，民事上诉状是民事案件当事人不服法院一审的判决或裁定，在一审法律文书生效前的法定上诉期限内通过原审法院或直接向上一级法院递交的请求重新审理本案，撤销或变更一审判决或裁定的诉讼法律文书。

由于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当事人一方或各方对一审判决或裁定不服都可以提出上诉。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48条规定，上诉应当递交上诉状。因此上诉状是当事人上诉的书面请求，也是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的重要依据，任何一方当事人递交上诉状，均会启动二审诉讼程序。

上诉状的制作和提交同样也需要符合现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即（1）提交上诉状的主体必须具有上诉权或者依法可以行使上诉权。一般来说不服一审判决或裁定的当事人（包括第三人）均有权提出上诉，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经过特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也有权行使上诉权；（2）提出上诉必须在法定期限内提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47条规定，对判决不服提出上诉的期限为十五天，对裁定不服提出上诉的期限为十天；（3）提出上诉的对象必须是依法允许提出上诉的判决和裁定，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或简易程序作出的一审未生效判决以及管辖权异议、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的未生效裁定等，对于适用特殊程序的案件及前述之外的其他裁定是不能提起上诉的；（4）上诉状应当

通过作出判决、裁定的一审人民法院或其上一级人民法院递交，同时需要按相关规定交纳上诉费。

2. 民事上诉状结构和制作要点

上诉状的内容，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姓名，法人的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原审人民法院名称、案件的编号和案由；上诉的请求及事实与理由。民事上诉状结构和制作要点包括以下内容：

首部：

(1) 正上方中部注明文书名称“民事上诉状”。

(2) 上诉人和被上诉人基本情况，写法同民事起诉状一致，另需标明一审中各方当事人的诉讼地位。

(3) 案由：写明上诉人提出上诉的判决、裁定的案件名称，做出判决、裁定的法院、时间及判决、裁定的编号，并表明上诉的态度。其中编号为一审法院案件受理案号。

正文：

主要阐明当事人提出上诉的具体请求及所依据的事实理由。

(1) 上诉请求：首先写明上诉人对一审裁判是全部不服还是部分不服，然后针对一审裁判的不当，提出具体的上诉请求事项，如撤销或变更一审裁判，请求重新审理。

(2) 上诉理由：针对一审裁判的错误或不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进行反驳，阐明对一审不服的事实原因和法律依据。一般从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方面是否存在错误；一审证据的采信是否得当，形成事实认定是否正确；以及法律适用是否正确三个方面进行阐明，以达到上诉请求得到支持。

尾部：

由致送人民法院，上诉人签名，上诉日期和附项组成。致送人民法院为上一级人民法院。附项为上诉状副本，副本数量为对方当事人人数。

3. 民事上诉状格式

民事上诉状

上诉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工作单位、住址、联系方式）。

被上诉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工作单位、住址、联系方式）。

案由：上诉人因_____一案，不服_____法院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字第_____号判决，现提出上诉。

上诉理由及请求：_____

此 致

_____人民法院

上诉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1. 本上诉状副本_____份。
2. 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_份。

三、民事答辩状

1. 民事答辩状及适用情形

我国法律规定，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双方平等享有，法律赋予原告起诉权，相应的也应当赋予被告针对原告起诉进行答辩的权利。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13条之规定，被告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由此可见，民事答辩状是被告针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以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向人民法院进行回答和辩解的诉讼法律文书。答辩状的主要特点就是针对原告的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进行具体的答复，有力的驳斥和有理的辩解。当事人及时提交有理有力的民事答辩状，有利于人民法院全面了解诉讼双方的意见、要求，便于人民法院公正、客观的审理案件，作出裁判，也有利于维护被告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诉讼当事人权利的平等。当然，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答辩状并非必要的诉讼法律文书，出于诉讼策略的考虑，被告有权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答辩状，也可以在开庭时当庭提出或口头答辩。

根据案件所处的审理程序，答辩状还应当分为针对原告起诉的一审答辩状和针对上诉人上诉的二审答辩状，二者的基本结构一致，制作的要点和注意事项也基本一致，因此本书仅以针对原告起诉的一审答辩状进行介绍，针对上诉人上诉的二审答辩状可以参照一审答辩状方式制作。

2. 民事答辩状结构和制作要点

首部：

同民事起诉状一样，在首页正上方要写明为民事答辩状。

答辩人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住址和联系方式等。